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28號

原告 林承謙

法定代理人 黃蕙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騰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睿騰國際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08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前以民國111年3月7日以111年度救字第96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51號即同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17號），其調解內容第四項約定歷審訴訟

費用（含聲請費用）各自負擔。是以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。又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